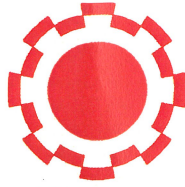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9802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民國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民國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二路 26 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總計 99,527,225 股，佔發行總股數 132,112,340 股之 75.34 %。

出席董事：董事長-林文智、董事兼總經理-廖芳祝、獨立董事-楊湘禮、獨立董事-胡坤德、獨立董事-郭少龍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執行副總兼發言人-廖志誠、財務長-范振祥、財務經理-洪健朝、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妍如協理

主席：林文智



記錄：陳翰亭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權，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以上核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527,225 權，贊成權數 93,807,48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25%；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719,745 權，本案照案通過。

二、承認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7,291,431 元，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8,729,143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21,221,629 元，擬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之合計數，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另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3,031,81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022,005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二)上述現金股利之發放，擬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除息基準日)，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數予以分配，並通知所有股東。

(三)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發放，擬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並執行。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

(五)以上核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527,225 權，贊成權數 93,839,48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29%；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687,745 權，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業務執行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三)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527,225 權，贊成權數 93,839,48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29%；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687,745 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103 年由於全球運動與戶外用品市場銷售持續成長，帶動本公司主要客戶的營運保持良好成長表現，103 年營收為新台幣 8,524,597 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6,938,542 仟元上升 22.9%，其中戶外鞋銷售佔 71.9%，運動鞋銷售佔 23.1%，代理商品及其它銷售佔 5.0%。103 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12,144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新台幣 278,419 仟元上升 83.9%。

展望 104 年，本公司持續維持審慎樂觀看法，旗下主要生產工廠皆為 GORE-TEX 認證廠區，並通過 GORE-TEX 最新生產技術「SURROUND」認證的良好生產技術，透過交期配合度高、嚴控各種產品品質、精實生產效能再進化，以公司優越的研發團隊與國際品牌大廠共同開發新鞋款，有助於鞏固與客戶之間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另一方面，考量公司業務擴張的長期競爭優勢，本公司於 104 年除了在柬埔寨廠進行擴建，以及越南積極投入增設新廠之外，未來視訂單狀況逐步增加產能，預估將可帶動集團新一波的營運成長動能。

貳、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概況與成果說明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實施概況及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8,524,597	6,938,542	1,586,055	22.9%
營業成本	(7,160,868)	(5,888,499)	(1,272,369)	21.6%
營業毛利	1,363,729	1,050,043	313,686	29.9%
營業費用	(887,731)	(793,662)	(94,069)	11.9%
營業淨利	475,998	256,381	219,617	8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146	22,038	14,108	64.0%
稅前淨利	512,144	278,419	233,725	83.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3,501)	(11,547)	(111,954)	969.6%
本期淨利	388,643	266,872	121,771	45.6%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8,524,597	6,938,542	
	營業毛利	1,363,729	1,050,043	
	稅後淨利	388,643	266,8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1	3.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5	5.6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36.80	21.61
		稅前純(損)益	39.60	23.47
	純益(損)率(%)	4.56	3.85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3.19	2.24	

本公司成立二十年來，專注於本業之發展，營運總部持續精進與深耕各項產業核心競爭能力，以追求每一年度持續成長。在製造能力方面，公司高階管理團隊深具鞋業經驗及製鞋知識，具備快速開發少量多樣戶外功能鞋，並予以商業量產化之技術及能力。在研發能力方面，培養了開發部、紙版室、成本部、化工部及樣品室等研發團隊，除積極開發新鞋款外，所開發的技術更符合各先進國家及國際品牌大廠之環保要求，高性能鞋材之研發應用，使產品具備更高之附加價值。在機器與設備研發方面，持續引進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生產線之品質及效率。在經營管理模式方面，致力推動精實生產模式，以「消除內部浪費，持續改善」為主要精神，達到生產效能最大化。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出具本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湘禮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序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誠信經營政策,已於管理規章中訂定誠信經營之規範及防範不誠信行為。前項訂定之規章,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規章過程中,皆與員工、工會、 <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要求上市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與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及第九條第三項上市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 二、為鼓勵公司與員工、工會、與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一步要求上述對象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一、經濟部於2013年1月30日公告修正營業秘密法,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事處罰,以加強保護產業之營業秘密,另商標、專利及著作與商業行為息息相關,為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維護產

序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業倫理與競爭秩序，爰配合增本本條第二項第五款。</p> <p>二、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性報告指南，要求揭露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作法之法律訴訟總數及其結果、及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六及第七款。</p>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公司董事會或權責相當者應展現可見且積極之承諾以推行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修正本條第三項，規範上市公司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並酌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p>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一、本守則第三條業就「利益」明確定義，包含本條例舉之回扣、佣金、疏通費(與金錢及服務相關)等利益態樣，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二、本守則第七條規定上市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行賄及收賄行為之防範措施；第六條業規定：「上市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但書。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份、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 二、原條文號變更為第十七條。

序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票、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一、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法及2011年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範競爭行為，維護健全市場機制。 二、原條文號變更為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一、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及GRI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 二、原條文號變更為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一、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序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由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三、原條文號變更為二十條。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一、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文字。 二、原條文號變更為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 <u>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風險</u> ，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	一、參酌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5.1條，強調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

序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u>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風險，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p> <p>二、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投前投，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三、另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四、條次調整。</p>
第二十條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內部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劃，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作成稽核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p> <p>二、參酌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6.10條，公司應適時僱用外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公司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之相關內容，又考量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控制六大循環設計及後續有效性評估，可能涉及法律、組織設計、管理、資訊工程等專業領域，為利會計師執行查</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核之有效性，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輔助會計師進行查核。 三、條次調整。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修次調整。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教育訓練及考核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一、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顧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本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 二、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為第二、三項。 三、條次調整。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	檢舉制度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	一、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與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 二、酌為條次調整。

序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時亦同。	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修訂歷程 第一次訂定：2012年 3月15日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上市公司應公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第二十五條	無。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 <u>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u> ，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 <u>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u> ，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一、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於2013年發表之G4永續報告架構，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G4-S03、G4-S04、G4-S05項要求揭露推動誠信政策及反貪腐相關資訊，並分別就教育訓練溝通、檢舉機制執行狀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事項分別建議下列量化揭露指標： 1、教育訓練與溝通指標：報告期間內接受教育訓練的員工或商業伙伴的總數及百分比。 2、檢舉機制執行狀況：報告期間內舉報案件總數及調查發現有不當行為之百分比。 3、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報告期間透過徵詢機制收到意見需求的總數及已答覆之百分比。 4、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期間已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的營業據點及百分比。 二、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並參酌GRI於2013年發表之G4永續報告架構，爰修正本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整。
第二十六條	無。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	條次調整。

序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無。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第二十八條	無。	修訂歷程 第一次訂定：2012年3月15日 第二次修訂：2014年12月22日	條次調整。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676 號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7,103	8	\$ 936,57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97	-	8,7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78,430	15	750,18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068	1	104,293	2
130X	存貨	六(五)	1,948,668	23	1,772,902	23
1410	預付款項		53,657	1	88,0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248	-	17,9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50,371</u>	<u>48</u>	<u>3,678,668</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809	-	11,0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七)及 八	3,876,268	45	3,427,194	45
1780	無形資產		57,363	1	33,7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36,021	2	162,85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92,120	4	305,74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69,581</u>	<u>52</u>	<u>3,940,603</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8,619,952</u>	<u>100</u>	<u>\$ 7,619,271</u>	<u>100</u>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825,976	9	\$	659,954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543	-		2,290	-
2170	應付帳款			834,702	10		639,28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34,351	6		446,252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3,352	1		39,2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二)		226,737	3		60,66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79,661	29		1,847,702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473,56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90,000	1		6,6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289	-		4,06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84,673	4		378,812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6,962	5		863,101	12
2XXX	負債總計			2,956,623	34		2,710,803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293,433	15		1,186,423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711,821	31		2,477,181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46,049	2		119,43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604	3		210,6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59,950	11		838,958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56,860	3		53,38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78,717	65		4,885,983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84,612	1		22,485	-
3XXX	權益總計			5,663,329	66		4,908,468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19,952	100	\$	7,619,27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524,597	100	\$ 6,938,5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7,160,868)	(84)	(5,888,499)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363,729</u>	<u>16</u>	<u>1,050,043</u>	<u>15</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3,961)	(2)	(133,596)	(2)
6200 管理費用		(631,397)	(7)	(557,79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373)	(1)	(102,27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7,731)	(10)	(793,662)	(11)
6900 營業利益		<u>475,998</u>	<u>6</u>	<u>256,38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7,247	1	69,9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091)	-	(33,02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2,010)	(1)	(14,8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146</u>	<u>-</u>	<u>22,038</u>	<u>-</u>
7900 稅前淨利		<u>512,144</u>	<u>6</u>	<u>278,419</u>	<u>4</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23,501)	(2)	(11,547)	-
8200 本期淨利		<u>\$ 388,643</u>	<u>4</u>	<u>\$ 266,872</u>	<u>4</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6,419	3	\$ 256,055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280)	-	(5,16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u>\$ 223,139</u>	<u>3</u>	<u>\$ 250,887</u>	<u>3</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611,782</u>	<u>7</u>	<u>\$ 517,759</u>	<u>7</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387,291</u>	<u>4</u>	<u>\$ 266,136</u>	<u>4</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1,352</u>	<u>-</u>	<u>\$ 736</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607,985</u>	<u>7</u>	<u>\$ 515,953</u>	<u>7</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3,797</u>	<u>-</u>	<u>\$ 1,806</u>	<u>-</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u>	<u>3.19</u>	<u>\$</u>	<u>2.24</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u>	<u>3.11</u>	<u>\$</u>	<u>2.21</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員工未得報酬	總計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86,423	\$ 2,458,405	\$ -	\$ -	\$ 88,575	\$ 239,474	\$ 830,879	(\$ 149,692)	(\$ 46,743)	\$ -	\$ 4,607,321	\$ 20,679	\$ 4,628,00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29,940	-	(29,940)	-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237,285)	-	-	-	(237,285)	-	(237,285)
功能性貨幣轉換產生匯率差異		(1,378)	-	-	920	(28,870)	9,168	-	-	-	(20,160)	-	(20,16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20,154	-	-	-	-	-	-	-	20,154	-	20,154
本期淨利		-	-	-	-	-	266,136	-	-	-	266,136	736	266,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254,985	(5,168)	-	249,817	1,070	250,88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6,423</u>	<u>\$ 2,457,027</u>	<u>\$ 20,154</u>	<u>\$ -</u>	<u>\$ 119,435</u>	<u>\$ 210,604</u>	<u>\$ 838,958</u>	<u>\$ 105,293</u>	<u>(\$ 51,911)</u>	<u>\$ -</u>	<u>\$ 4,885,983</u>	<u>\$ 22,485</u>	<u>\$ 4,908,468</u>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86,423	\$ 2,457,027	\$ 20,154	\$ -	\$ 119,435	\$ 210,604	\$ 838,958	\$ 105,293	(\$ 51,911)	\$ -	\$ 4,885,983	\$ 22,485	\$ 4,908,468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26,614	-	(26,614)	-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239,685)	-	-	-	(239,685)	-	(239,685)
本期淨利		-	-	-	-	-	387,291	-	-	-	387,291	1,352	388,64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六(十四)(十五)(十八)	12,000	-	20,984	-	-	-	-	-	(17,216)	15,768	-	15,768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十五)	(440)	-	440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十五)	95,450	226,218	(13,002)	-	-	-	-	-	-	308,666	-	308,6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223,974	(3,280)	-	220,694	2,445	223,13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58,330	58,33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3,433</u>	<u>\$ 2,683,245</u>	<u>\$ 7,152</u>	<u>\$ 21,424</u>	<u>\$ 146,049</u>	<u>\$ 210,604</u>	<u>\$ 959,950</u>	<u>\$ 329,267</u>	<u>(\$ 55,191)</u>	<u>(\$ 17,216)</u>	<u>\$ 5,578,717</u>	<u>\$ 84,612</u>	<u>\$ 5,663,329</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12,144	\$ 278,4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8,221 (18,991)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四)	(718) (1,403)
折讓提列數	六(四)	556	204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357,453	299,2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6,367	1,970
攤提費用	六(二十二)	39,970	28,282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	六(七)	4,845	4,759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損失		-	3,206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轉列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九)	14,289	13,52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556) (7,2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2,010	14,87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四)	15,7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2,471	-
應收票據		14	273
應收帳款		(504,243)	55,565
其他應收款		6,625 (38,021)
存貨		(101,971) (434,610)
預付款項		38,623 (13,332)
其他流動資產		(24,227) (6,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6,627	71,908
其他應付款		39,852	43,006
其他流動負債		(6,576) (1,6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14)	9,3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7,930	303,126
收取之利息		6,801	7,281
支付之利息		(9,668) (12,130)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90,553) (43,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4,510	254,628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五)(二十七)	(\$ 28,864)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八	11,281	(20,5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七)	(680,765)	(481,2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49	2,784
取得無形資產		(4,395)	(19,608)
長期預付租金-非土地使用權增加		-	(6,8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45)	(22,46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八	1,974	(2,0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079)	(17,690)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六)	-	(2,6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4,144)	(570,3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八)	150,000	(26,038)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長期借款償還	六(十一)	(33,215)	-
長期借款新增		118,436	1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4,180)	(6,24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39,685)	(237,28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55,5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918	240,435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240	89,6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9,476)	14,3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6,579	922,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7,103	\$ 936,57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2,659,341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387,291,431	
小計	959,950,77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8,729,143)	
可供分配盈餘		921,221,6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註 1)	327,281,538	
分配總金額		327,281,5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3,940,09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031,810 元		
配發董事酬勞 3,022,005 元		

註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及其它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使股東配息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依董事會決議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Article Number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25	<p>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p> <p>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the Director:</p> <p>(a)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p> <p>(b) give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that he resigns the office of Director;</p> <p>(c) dies,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 creditors generally;</p> <p>(d) is found to be or becomes of unsound mind;</p> <p>(e)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p> <p>(f) 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years;</p> <p>(g) 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ce involving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of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p> <p>(h) having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p> <p>or</p>	<p>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p> <p>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the Director:</p> <p>(a)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p> <p>(b) give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that he resigns the office of Director;</p> <p>(c) dies,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 creditors generally;</p> <p>(d) is found to be or becomes of unsound mind;</p> <p>(e)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p> <p>(f) 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years;</p> <p>(g) 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ce involving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of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p> <p>(h) having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p> <p>or</p>

Article Number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p>(i) having been dishonoured for use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yet expired.</p> <p>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clauses (c), (d), (e), (f), (g), (h) and (i) has occurred to a candidate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p> <p>董事解任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p> <p>(a) 依本章程被解任；</p> <p>(b)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p> <p>(c) 死亡、破產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p> <p>(d) 現為或將為精神失常；</p> <p>(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p> <p>(f)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p>	<p>(i) having been dishonoured for use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yet expired.</p> <p>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clauses (c), (d), (e), (f), (g), (h) and (i) has occurred to a candidate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p> <p><u>In the event that any Director,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transfer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being held by him/her/it at the time he/she/it was elected, he/she/it shall, ipso facto, be discharged from his/her/its office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u></p> <p><u>In the event that any Director, after bring elected and before his/her/it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transfer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ld by him/her/it at the time he/she was elected; or transfer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ld by him/her/it within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prior to the conven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n his/her/it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invalid.</u></p> <p>董事解任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p> <p>(a) 依本章程被解任；</p> <p>(b)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p> <p>(c) 死亡、破產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p> <p>(d) 現為或將為精神失常；</p> <p>(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p> <p>(f)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p>

Article Number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p>滿尚未逾五年；</p> <p>(g)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h)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p> <p>(i)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p> <p>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c)、(d)、(e)、(f)、(g)、(h)及(i)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p>	<p>滿尚未逾五年；</p> <p>(g)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h)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p> <p>(i)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p> <p>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c)、(d)、(e)、(f)、(g)、(h)及(i)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p> <p><u>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u></p> <p><u>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u></p>
34.1	<p>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is Article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declare dividends following the Board's recommendation in a distribution plan approved by the Board, with the sanction of Ordinary Resolution, resolve to pay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hares in issue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Dividend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Considering that the Company is in an industry greatly affected by consumer market and business circle and cannot identify its development circle, after the close of a fiscal year, the Board shall provide the distribution plan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the Company (i) after its losses have been offset and at the time of allocating surplus profits,</p>	<p>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is Article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declare dividends following the Board's recommendation in a distribution plan approved by the Board, with the sanction of Ordinary Resolution, resolve to pay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hares in issue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Dividend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Considering that the Company is in an industry greatly affected by consumer market and business circle and cannot identify its development circle, after the close of a fiscal year, the Board shall provide the distribution plan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the Company (i) after its losses have been offset and at the time of allocating surplus profits,</p>

Article Number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p>may first set aside 10% of such profits as statutory reserve until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authorized capital, (ii) may appropriate a portion of such profits as special reserv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iii)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may appropriate up to 3% as bonuses to the Directors and additional up to 3%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as employee bonu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Subsidiaries and (iv) having 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any remaining profits which may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by cash or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pro rata to the Members or any combination of both, or bonuses according to the Statute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Dividends payable to the Members hereunder shall not be less than 2% of the balance of the profits after deduction of the amount set out in sub-clauses (i) and (ii), among which, cash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10% of the total Dividends declared.</p> <p>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就已發行股份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並授權以公司合法可用資金支付股利或其</p>	<p>may first set aside 10% of such profits as statutory reserve until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authorized capital, (ii) may appropriate a portion of such profits as special reserv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iii)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may appropriate up to 3% as bonuses to the Directors and additional up to 3%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as employee bonu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Subsidiaries and (iv) having 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any remaining profits which may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by cash or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pro rata to the Members or any combination of both, or bonuses according to the Statute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Dividends payable to the Members hereunder shall not be less than 2% of the balance of the profits after deduction of the amount set out in sub-clauses (i) and (ii), among which, cash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10% of the total Dividends declared. <u>The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by cash will be rounded down to New Taiwan dollars. The sum of aforesaid rounded-down amounts which are less than one New Taiwan dollars (NT\$1.00) will be recognized as other non-operational income of the Company.</u></p> <p>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就已發行股份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並授權以公司合法可用資金支付股利或其</p>

Article Number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p>他分派。本公司所處產業深受消費市場及景氣循環影響，無法區分成長階段，故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公司應(i)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ii)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iii)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 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不超過所剩利潤之 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iv)任何所餘盈餘得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後，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派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轉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按比例配發予股東）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或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分派，惟依本款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二款之餘額之 2%，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應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p>	<p>他分派。本公司所處產業深受消費市場及景氣循環影響，無法區分成長階段，故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公司應(i)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ii)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iii)得提撥不超過所剩利潤之 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不超過所剩利潤之 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iv)任何所剩盈餘得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後，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派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轉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按比例配發予股東）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或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分派，惟依本款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剩盈餘扣除前二款之餘額之 2%，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應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u>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之合計數，轉列入公司其他收入。</u></p>